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现场参加董事7名,董事陆连 锁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梁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独立董事 闫 志 刚 先 生 授 权 委 托 独 立 董 事 吴 宏 武 先 生 出 席 本 次 会 议 并 代 为 行 使 表 决 权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 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 明的事项,并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取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"'关于修改公司 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,子议案,独立董事议事制 度'"的议案》

因议案中《独立董事议事制度》的部分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 况不一致,需要作部分修改。因此,同意取消该议案的子议案《独立董事 议事制度》并取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日,公司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张启发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董事会将 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》的子议案 《独立董事议事制度》重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,截至本公告日,张启发先生持有公司 13,743,837 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 18.40%,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: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新提交的《独立董事议事制度》的相关条款已作改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